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2025 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
设备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HRCG-2025-10-008. 1B1

采 购 人：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恒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智恒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 7-G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RCG-2025-10-008. 1B1

项目名称：2025 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2025 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2025 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计量测试所2025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

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9）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智恒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7-G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8-F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8-F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中路6号

联系方式：029-32209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恒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 7-G 室

联系方式：029-3382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33829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恒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2025 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采购预算	9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机动车区间测速监控系统检定装置、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装置、生命体征模拟器等设备的采购。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 2 年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14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p>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9)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签字和加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版：2份</p> <p>1)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p> <p>2) 载体要求：U盘；</p> <p>3) 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p>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 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8-F室</p>

23	开 标	时 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 8-F 室
24	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29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1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 资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供，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 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4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 5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 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 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 2 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招标文件及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 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 6.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9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 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5.3 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售后维护

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5.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提供投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6) 日 期：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身份核验：监标人审查出席会议的各供应商的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2.4 密封查验：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 签署承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成员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6 开标唱标：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7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8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9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经采购人授权，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3.3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3.4.1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经采购人授权，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形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其他

30、其他情况

30.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十、质疑、投诉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 10 条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3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1.5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陕西智恒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029-33829668 杨工；
- (4)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 7-G 室；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4.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4.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5.1 咸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咸阳市财政局制定了《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参与咸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35.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5.2.2 《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经采购人授权，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3. 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8)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5)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 供应商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政策）：

2.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参考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评审价计算规则：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情况评审价计算规则：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开

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审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经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项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为准
6	信用记录审查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内容为准
7	设备、技术能力承诺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以承诺书为准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9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书面声明为准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书面声明为准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截图留存。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开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5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6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注：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5-3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5-3、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i、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文件不符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并经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5-5、特殊情况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非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非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非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产品技术参数	35分	<p>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配置合理，品牌、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描述清晰明确。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项技术参数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每提供 1 项加 1 分，加至满分 35 分为止。</p> <p>注：所投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需全部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法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处理。不响应或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p>
实施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以下 5 项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总体实施方案； ②安装调试方案； ③验收方案； ④项目实施中协调工作机制； ⑤应急预案及增值服务承诺。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完整，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实施性强。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得 7-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实施性。方案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得 3-7 分；</p> <p>方案内容空洞，实施方案不完整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整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以下 3 项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劣质、翻新、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并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由制造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②质量保证承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等）； ③质量保证措施（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情况等）；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实施性强。根据详细程度得 5-8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实施性。措施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完善和详细程度得 3-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空洞，不完整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及培训服务	7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以下3项内容：</p> <p>①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按照规程、规范要求，按照首次检定、校准要求进行全要素免费培训；</p> <p>②培训内容应包括规程规范讲解、实操、原始记录、证书模板制作等；</p> <p>③培训人员应理论功底扎实，熟悉规程规范、熟练使用设备，且每项计量标准培训时长不低于2个小时。</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完整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实施性强。根据详细程度得 5-7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实施性。但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完善和详细程度得 3-5 分；</p> <p>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空洞，不完整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2022 年 1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业绩要求提供：</p> <p>①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能体现供货设备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p> <p>②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结算增值税发票。</p> <p>表述不清楚、内容提供不全者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p>
说明		<p>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p>3、缺陷或漏项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机动车区间测速监控系统检定装置（核心产品）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p> <p>★需要满足 JJG(陕)002-2019《机动车区间测速监控系统》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及国家即将颁布的新规程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并提供溯源证明；（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者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速度计量性能： 满足准确度等级优于或等于 0.5 级现场标准测速仪的计量性能指标要求。</p> <p>2、具有车载移动测距功能，距离计量性能： 最小测量范围：覆盖被检机动车区间测速系统的测距范围； 显示装置的分辨力：$\leq 1\text{ m}$； 最大允许误差：$\pm 0.5\%$。</p> <p>3、时间计量性能： 满足主振器自主运行型标准数字时钟的计量性能指标要求；当前时刻显示为：时、分、秒； 显示装置的分辨力：$\leq 0.1\text{ s}$； 当前时刻误差为$\pm 0.1\text{ s}$，日差$\pm 0.1\text{ s/d}$。</p> <p>★4、定位计量性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接收机），水平定位精度不大于 10 m。 (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者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p> <p>★5、多参数静态 LED 电子屏：双排 16 位显示，可以显示瞬时速度、当前时刻、区间距离、区间平均速度，根据测试项目进行选择切换。（提供实物照片）</p>	1	套
2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 检定装置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p> <p>需要满足 JJG 1014-2019《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p>	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0~100) kN;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0.3 级。		
3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G 1020-2017《平板式制动检验台》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0~50) kN;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0.3 级。	1	套
4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G 745-2016《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光强: (5~60)kcd;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发光强度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U \leq 6\% k=2$; 光轴角示值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5'$ 。	1	套
5	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G 908-2023《汽车侧滑检验台》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位移: (0~30)mm 、力值: (0~200) N;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位移: $\pm 0.03\text{mm}$ 、力值: $\pm 2.0\%$ 。	1	套
6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G 906-2015《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0.5~50) kN;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0.3 级。	1	套
7	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1	套

	置	需要满足 JJG 1160-2019《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0.5~100) kN;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0.3 级。		
8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221-2025《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车速范围至少包括: (0~100) km/h ; 2、砝码至少包括: 10kg、20kg ; 3、车速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0.1% ; 4、砝码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M ₂ 等级。	1	套
9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G 688-2025《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首次检定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氮中丙烷气体标准物质(50~3200)×10 ⁻⁶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0.5~4.8)×10 ⁻² 氮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2.0~12.0)×10 ⁻² 氮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0.5~20.9)×10 ⁻²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300~3000)×10 ⁻⁶ 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50~320)×10 ⁻⁶ 纯度不低于 99.99% 的高纯氮气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U_{rel} \leqslant 1\%$ (NO ₂ 标准气体, $U_{rel} \leqslant 2\%$)。	1	套
10	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375-2024《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500~6000)r/min;	1	套

		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pm 0.2\%$; 3、稳定性不大于 0.2% ; 4、分辨力不大于 $1r/min$ 。		
11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196-2025《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力值: $(0\sim 500) N$ 、力矩: $(0\sim 100) Nm$ 、转向角: $(0\sim 360)^\circ$;</p> <p>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力值: 0.3 级、力矩: 0.5 级、转向角: $\pm 30'$。</p>	1	套
12	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装置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169-2007《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0\sim 1000) N$;</p> <p>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pm 1\%$。</p>	1	套
13	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装置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225-2009《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50% 、 70% 、 80%;</p> <p>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U(\tau) \leq 0.6\% k=2$。</p>	1	套
14	外廓尺寸测量仪校准装置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749-2019《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0\sim 50)m$;</p> <p>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 I 级;</p> <p>3、校准时使用激光测距仪。</p>	1	套

15	逆反射测量仪校准装置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747-2019《车身反光标识用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 逆反射标准板计量性能符合 JJF1546-2015《逆反射标准板校准规范》相关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p> <p>逆反射标准板颜色：白色、黄色、红色、绿色、蓝色、棕色； 逆反射梯度板（高中低）；</p>	1	套
16	氮氧化物转化率校准装置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F 1873-2020《柴油车氮氧化物(NO_x)检测仪校准规范》校准项目全部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范围至少满足：</p> <p>NO: $(300\sim 3000) \times 10^{-6}$ NO_2: $(50\sim 600) \times 10^{-6}$ CO_2: $(2.0\sim 12) \times 10^{-2}$ O_2: 20.8×10^{-2}</p> <p>2、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至少满足：</p> <p>NO: $U_{\text{rel}}=1\%, k=2$ NO_2: $U_{\text{rel}}=2\%, k=2$ CO_2: $U_{\text{rel}}=1\%, k=2$ O_2: $U_{\text{rel}}=2\%, k=2$；</p>	1	套
17	X射线 CT 剂量仪(核心产品)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G 961-2017《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CT 剂量仪主机</p> <p>(1) 带有长杆电离室或切片探测器的积分剂量计必须给出所需的半值层校准因子不确定度不超过 5%($k=2$)；</p> <p>(2) 积分档年稳定性不大于 2%；</p> <p>★ (3) 通过 WIFI、蓝牙或其他无线方式连接平板电脑，可将测量数据传至手机或者平板电</p>	1	套

		脑; (提供界面截图) 2、软件 ★ (1) 软件中文操作界面,软件为 APP 模式 (提供界面截图);		
18	生命体征模拟器(核心产品)	<p>一、依据检定规程或基准规范要求: 需要满足 JJG 1163-2019《多参数监护仪》要求;</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可自定义血氧 (SPO2) 曲线, 且可扩展包括心电 (ECG), 无创血压 (NIBP), 呼吸 (RR)、有创血压、体温和心排量等多功能模拟测试, 主机界面须有以上功能显示模块; (提供界面截图)</p> <p>★2、支持≥7 寸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摸屏, 带有中英文操作界面 (提供实物照片);</p> <p>★3、支持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可拆卸, 外形尺寸≤300mm * 230mm * 98mm, 重量≤3.0kg; 具有 USB、视频输出和通信接口 (提供实物照片);</p> <p>★4、血氧 (具有对位信号强度显示功能) (提供界面截图);</p> <p>4.1、脉搏血氧饱和度: 35%~100%;</p> <p>4.2、血氧饱和度重复性: ≤1%;</p> <p>4.3、血氧饱和度最大允许误差: 至少满足±3%(35%~74%范围内)和±2%(75%~100%范围内);</p> <p>4.4、脉率范围至少满足: (30~250) 次/min;</p> <p>4.5、最大允许误差: ± (示值的%+1) 次/min;</p> <p>★4.6、手指尺寸/颜色: 深色、粗手指、中等大小手指、浅色、细手指、新生儿的脚 (提供界面截图);</p>	1	套
注: 以上项目所依据的规程、规范发生变更时, 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货物（产品）交货期及地点：

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4、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

5.1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2 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6、货物（产品）的验收：

6.1 项目验收：

中标单位提前向采购人递交验收报告，准备项目合同、设备供货清单（含所有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提供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报告、培训合格报告。采购人参加验收工作，审查、提供现场核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意见；收集汇总所有验收资料。

6.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7、质量保障要求

7.1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7.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配置设备。

7.3 所有计量器具，有检定规程的，必须出具检定证书，不能出具校准证书。

7.4 计量标准器具必须送往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者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者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进行溯源；配套设备必须送往陕西省省内依法设置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溯源。

7.5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7.6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5 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8、培训要求

8.1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按照规程、规范要求，按照首次检定、校准要求进行全要素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规程规范讲解、实操、原始记录、证书模板制作等。且培训人员应理论功底扎实，熟悉规程规范、熟练使用设备。每项计量标准培训时长不低于 2 个小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	(元)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的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款项支付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交货条件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

3、质保期：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2、若货物及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 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货物及设备的

完整性，本合同货物及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货物及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货物及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磋商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3、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4、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货物及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磋商及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4. 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正(副)本】

项目编号： ZHZRCG-2025-10-008. 1B1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2025 年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采购（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采购。我方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起）

附：1.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u>(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u>
备注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格式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元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 6、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备品备件清单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的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投标,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投标,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2）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3）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4、附件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1.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信用记录审查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设备、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产品技术参数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定义。

十、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定义。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定义。

十二、售后及培训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定义。

十三、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各供应商按要求根据公司情况如实填写，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招标人意见



(公章)

2015年11月7日

招标代理
机构意见



(公章)

2015年11月7日

备注